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华泰紫金投融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华泰紫金投融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投资金额：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
- 特别风险提示：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公司可能面临无法取得预期收益率乃至投资本金受损的风险。

一、投资概述

为了充分利用闲置资金，提高资金利用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公司以自有资金2,000万认购“华泰紫金投融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2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详细内容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编号：2016-007）。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及上述董事会会议精神，本次投资经总经理办公会议确认。

本次投资未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 1、产品名称：华泰紫金投融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优先级；

- 2、类型：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3、目标规模：推广期5亿，存续期无最高规模上限；
- 4、管理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集合计划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投资范围：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依法发行的各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债、可分离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受益凭证、债券正回购、债券逆回购、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保证收益及保本浮动收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银行存款、现金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集合计划可以参与融资融券交易，也可以将其持有的证券作为融券标的证券出借给证券金融公司。在监管机构准许之后，本集合计划可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质权人登记为管理人，但上市交易未满1个月、ST或*ST股票不得作为本集合计划质押式回购业务质押标的。委托人签署本合同即代表同意以上约定，本集合计划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无需再行征询委托人同意。

- 7、认购份额：2,000万；

- 8、预期收益率计算周期：

序号	参与金额(万元)	收益起算时间	到期退出开放日
1	2,000	2017年2月9日	2017年8月6日

- 9、预期年化收益率：4.2%；

- 10、相关费率：参与费无；退出费无；管理费无；托管费0.2%/年；

11、集合计划收益构成：集合计划所得债券利息、基金红利、买卖证券价差、逆回购利息、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合法收入；

12、收益分配方式：本集合计划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委托人可以选择现金分红或者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

本公司与管理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三、本次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是在确保公司主营业务运作正常情况下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支付，不会影响公司现金流的正常运转，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

四、本次投资的风险分析

预期年化收益率仅供参考，管理人并不承诺或者保证优先级份额持有人取得预期收益，在集合计划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优先级份额持有人可能面临无法取得预期收益率乃至投资本金受损失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华泰紫金投融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 2、《华泰紫金投融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期销售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2月11日